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有關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及

(II) 股份獎勵計劃

的補充公告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年報內有關本公司重大投資、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度報告內亦界定為「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及借貸業務的詳情，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公告及通函內有關已授出獎勵及更改歸屬條件的詳情。

(I) 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大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下有關金融科技業務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1(A)及(4A)條之披露規定補充有關金融科技業務的額外資料如下：

智朗控股有限公司(「智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資訊傳播、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資訊系統軟件開發。智朗控股全資及間接擁有三間附屬公司，包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智朗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屬中國有限公司的朗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主要在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AIFC」)從事銀行業務的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智朗控股的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完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智朗控股的47.59%股權，公平價值約為246,194,000港元，投資成本約為25,059,000港元(3,213,000美元)，該公司已不再為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智朗控股的1.85%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收回，本公司目前持有智朗控股的49.44%股權。

出售金融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金融科技業務錄得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期間來自金融科技業務的分部虧損(除稅前)約21,505,000港元(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346,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合規及資訊科技開支較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本集團完成向張春華先生出售3,794股智朗控股普通股，面值約為99,100,000港元，代價為交換深圳市朗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市朗華物業」)全部股權並以未償還承付票據及相關利息支出抵銷。自該日起，智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出售上述股份後，本集團於智朗控股的股權由66.67%減少至47.59%，本集團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已參照最近的交易價格。

除上述出售及收購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並記錄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所產生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	246,194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5,2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40,994</u>	<u>—</u>

* 由「附屬公司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及補充資料，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並記錄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非上市股本證券名稱	所擁有 被投資方 資本的 百分比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與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資產總值 之比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收/ 應收之股息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確認 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智朗控股有限公司	47.59%	9,469	246,194	67.41%	—	—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未來業績主要受全球經濟因素、金融科技業務、投資者氣氛及智朗控股的基本因素(如智朗控股的業務基礎及發展、財務表現及前景)影響。因此，董事密切監察上述因素，尤其是智朗控股的業務基礎及本集團不時籌集資金的需要。本集團可適時將非上市股本證券變現為現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智朗控股的200股股份，代價為5,200,000港元。該等持倉已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直至年報日期，該項出售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回報為零。

股份獎勵計劃

除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股份獎勵計劃」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3章的披露規定補充股份獎勵計劃的額外資料如下：

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向合共9名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有條件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獎勵股份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方可作實。在有條件授出的獎勵中，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已授予執行董事張女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72,861,918股獎勵股份。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年報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合共72,861,918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0%及5.0%)，其中61,204,012股股份已歸屬，11,657,906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

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如下：

(a) 目的

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獎勵表現傑出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改進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b)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僅可包括僱員參與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會考慮(其中包括)：

- (i) 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的個人質素；
- (ii) 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付出的時間、責任或僱用條件以及當時的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iii) 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拓展所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以及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可能帶來的正面影響；
- (iv) 僱員參與者的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僱員參與者對行業的認識；及

- (v)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是否可推動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適當激勵。

(c) 可供授出的未授出獎勵數目

年初及年末根據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尚未授出獎勵數目分別為0股及72,861,92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及5.0%。

(d) 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年內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即根據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72,861,918股股份)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1,457,405,638股股份)為5.0%；及

(e)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朗華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45,723,841股，佔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向九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摘錄及概述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附註d)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未歸屬	年內授出 (附註a及b)	已歸屬 (附註c)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張春萍(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不適用	8,743,430	—	8,743,430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	不適用	64,118,488	(61,204,012)	2,914,476	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九日
總計：		不適用	<u>72,861,918</u>	<u>(61,204,012)</u>	<u>11,657,906</u>	

附註：

- a.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普通股收市價為0.36港元。

- b. 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7港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1,457,405,638股股份。
- c. 年內，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轉出／轉入至其他類別、註銷或失效。
- d.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從授出日期開始直至歸屬日期止。
- e. 董事會認為，7名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績效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更改彼等於授出函件中的歸屬條件，由兩年歸屬期更改為績效掛鈎歸屬條件。董事會批准7名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於同日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設有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採納，且自採納之日起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並無實施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尚未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採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的股份獎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夠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就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待遇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財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兩方面)提出建議，參考關鍵績效指標批准長期激勵(即股份獎勵)以吸引、挽留及激勵服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檢討繼任計劃，並完成年度職權範圍檢討。

借貸業務

除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下有關借貸業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應收貸款」中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此補充額外資料如下：

業務模式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朗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朗華國際財務」）從事借貸業務，主要專注於期限為30天至60天的短期貸款，並偶爾授出較長的一年期限。朗華國際財務的主要目標客戶為希望取得短期貸款的電子設備製造商，以滿足彼等於訂單製造階段（需要資金購買製造所需的材料及資源）與交付貨品後的付款階段之間的營運資金需求。朗華國際財務的借款人客戶包括於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個人及企業製造商，主要由本集團的股東及其他員工及僱員轉介介紹予本集團。朗華國際財務向借款人墊付的貸款利率主要為固定利率，介乎每年5%至8%，經參考不時的市場利率釐定。

信貸評估及貸款回收政策

於接納潛在借款人尋求自朗華國際財務取得貸款的任何申請前，須根據朗華國際財務的內部政策遵守若干信貸評估程序。有意向朗華國際財務借入貸款的申請人須填妥貸款申請表格，並提供所需貸款申請文件以供核實及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所有貸款申請均須接受信貸審查、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審查並經朗華國際財務董事批准。朗華國際財務將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或通過公開搜索獲得的資料對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公開資料查閱申請人提供的背景資料；(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於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的最新財務資料，包括按客戶劃分的銷售明細、重大現金流量資料及稅項付款等；(iii)取得及審閱申請人最近財政年度及適用期間（如有）的呆壞賬詳情；(iv)進行訴訟查冊及查核針對申請人的任何未決或未結案重大訴訟；(v)取得及審閱擬提取貸款的申請人的採購合約及訂單；及(vi)就申請人及／或其股東進行資產估值。

朗華國際財務的董事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各項貸款申請，並參考信貸評估過程的結果連同以下因素，以考慮及批准貸款申請，包括：(i)貸款目的、貸款規模、期限、利率及其他條款；(ii)申請人於朗華國際財務的信貸記錄；及(iii)申請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持有的投資及資產的充足性，顯示申請人償還貸款的財務能力，並考慮申請人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及／或擔保。訂立貸款交易後，朗華國際財務將就其貸款組合每月審查貸款表現及整體風險狀況。

此外，朗華國際財務已制定適用於朗華國際財務授出或續借的所有貸款的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倘任何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作出任何還款，則朗華國際財務的員工將要求借款人還款，並訪問該借款人的地址。倘任何借款人持續未能償還任何到期及結欠朗華國際財務的款項，本公司將委聘法律顧問正式要求該借款人還款，且本公司將考慮適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惟須視乎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朗華國際財務的所有現有借款人客戶在及時還款方面均擁有令人滿意的往績記錄，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朗華國際財務毋須採取額外債務回收程序。為評估及監察貸款可回收性，朗華國際財務定期審閱借款人客戶的製造及銷售訂單，以監察借款人客戶向朗華國際財務取得貸款的訂單狀況，並了解借款人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確保貸款的可回收性。

貸款減值政策

朗華國際財務管理層將編製年度報告，向董事會告知各相關年度的逾期貸款數據。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董事會將評估應收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則會進行減值測試，並釐定將予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

於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評估歷史數據與其他外部資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為確保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充足，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對每個財政年度確認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該減值撥備亦會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交叉審核。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一般方法(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型」)，其中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信貸質素變動；及(b)所考慮的應收貸款估計預期經濟損失釐定。根據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言有兩個計量基準：(a)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所累計違約概率加權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應收貸款整個期限內所累計違約概率加權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總信貸風險、回收率及違約概率計算得出。

朗華國際財務與任何潛在借款人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嚴格遵守其制訂的信貸評估政策，董事會認為該等政策對評估本公司每筆潛在貸款交易的潛在利益及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朗華國際財務訂立任何貸款交易前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徹底的背景調查及盡職調查。董事會亦認為貸款回收及貸款組合監察政策以及貸款減值政策均屬有效及充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個人借款人及企業借款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四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為14,327,000港元(統稱「未償還貸款」，各自為一筆「未償還貸款」)，其中合共三名借款人(均為企業借款人)的到期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為3,836,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借貸業務的最大及三大借款人分別佔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55%及100%。未償還貸款概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在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中的四筆未償還貸款中，(i)該等貸款均並非以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ii)兩筆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為2,542,000港元，期限為45天、一筆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為7,949,000港元，期限為60天及一筆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為3,836,000港元，期限為一年；(iii)四筆未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為14,327,000港元，按年利率8%計息。

相關貸款的到期日、利率及架構(無論有否抵押品)乃基於本集團整體商業利益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貸款的風險水平(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有抵押品及／或個人擔保)；(ii)貸款本金額；及(i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45天內	2,542
46天至180天	7,949
181天至365天	3,836
	<hr/>
總計	14,327
	<hr/> <hr/>

基於相關合約所載到期日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	14,327
逾期	—
	<hr/>
總計	14,327
	<hr/> <hr/>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II) 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股份獎勵計劃公告(「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的股份獎勵計劃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股份獎勵計劃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謹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更改歸屬條件的披露規定，提供「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一節有關已授出獎勵詳情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建議有條件授出獎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條件向合共9名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獎勵股份的獎勵，條件為須待股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且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承授人：	9名僱員參與者，包括1名董事(即張女士)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張春萍(董事)	本集團的一名僱員	黃金及珠寶業務的三名僱員	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四名僱員	
與已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總數：	72,861,918股股份				
與已授予各承授人或承授人類別之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	8,743,430股股份	2,914,476股股份	23,315,814股股份	29,144,768股股份	8,743,430股股份
已授出獎勵的購買價：	零				
授出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	每股0.46港元				
歸屬期：	以股份獎勵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為條件，獎勵的歸屬期為兩年				

績效目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績效目標為錄得收益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000,000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黃金及珠寶業務的績效目標為錄得收益不少於20,000,000港元。	完成鵬遠產業園SaaS營運管理系統及物聯網設備營運系統(包括BIM建模)的導入，且不少於50%的使用者評等達「A」級。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績效目標為錄得除稅後溢利不少於3,000,000港元。
回補／失效機制：	<p>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不得指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任何獎勵或向該承授人授出惟未行使的任何部分。</p> <p>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回補機制。回補機制讓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收回或扣起向相關承授人授出的有關獎勵，包括但不限於(i)承授人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ii)本公司開始清盤程序；(iii)行為失當或因根據法律或相關僱傭或委聘合約的其他原因；或(iv)指定時限前未達成相關授予函件中指明的條件或績效目標，授出的獎勵將自動失效。</p>			
獎勵／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p>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不得於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或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力以及投票權)。</p> <p>獎勵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須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規則，並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因本公司清盤而引起的權利，以及承授人登記為股東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p>			

有條件授出的獎勵當中，涉及合共8,743,43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已授予執行董事張女士。除張女士外，概無其他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ii)獲授獎勵而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獎勵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超過1%，如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則為0.1%。

上述授出涉及合共72,861,918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後，72,861,923股相關新股份將可供配發及發行，以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日後授出的獎勵。

董事會認為，7名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績效目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批准更改彼等於授出函件中的歸屬條件，由兩年歸屬期更改為績效掛鉤歸屬條件。董事會批准7名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於同日歸屬。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公告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告及通函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年報及股份獎勵計劃公告的資料遺漏乃無心之失且並非故意。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即時生效：

- (1) 本公司向會計及秘書人員提供有關年報及股份獎勵計劃公告披露的培訓；
- (2) 本公司聽取有關披露的法律意見；
- (3) 編製年報時，本公司將要求內部核數師協助本公司審閱年報以避免出現類似情況；及
- (4)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或授出股份時，本公司將聽取有關披露的法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登載。